

推进“五治”融合 夯实基层治理基石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记者/贺天鸿 通讯员/唐新春 刘如荣

为奋力谱写炎陵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



刘继承
炎陵县副书记
政法委书记

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指出,要统筹发展和安全,以治理创新筑牢社会根基,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。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就是要始终把坚持政治方向,坚持人民至上、稳定至上,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扛起新使命,持续在“快、实、高、新、效”上下功夫,为“培育制造名城、建设幸福株洲”彰显政法担当,贡献政法力量。抓好下阶段全县政法工作,具体来说,可以归纳为1234,即:把牢一个方向,实现两个目标,优化三个环境,抓好四项任务。

聚焦政治建设,把牢“一个方向”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深刻领会政法姓党这一本质属性,持续开展大学习、大研讨,更加自觉地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、全面领导贯穿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全过程、各环节。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健全和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确保党管政法的原则落到实处。按照政法队伍建设“四化”和“五个过硬”要求,以严实的作风建强班子、带好队伍,不断推动炎陵政法工作取得新突破,再上新台阶。

聚焦平安创建,实现“两个目标”。一是确保“平安县”。围绕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”目标,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,分类推进“十大平安”创建活动,凝聚众创平安的强大合力,确保综治工作省“平安县”,争创“先进县”。二是再创“三无”县。统筹县维护稳定工作联席会议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力量,狠抓源头预防、矛盾化解、责任落实,将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、人员吸附在本地,再创信访工作“三无”县。

聚焦服务大局,优化“三个环境”。贯彻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围绕“聚焦、裂变、创新、升级、品牌”发力,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公平营商环境。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,全民守法,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,服务保障炎陵“三区·三基地”建设。二是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契机,更好地实现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。推进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智慧警务、智慧司法建设,出台更多的便民、利民措施,让群众享受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三是宜居宜游的平安环境。推进“雪亮乡村”“智慧社区”建设,持续开展社会化夜巡、专业化夜巡、武装化夜巡,现代化空巡,做实无缝化技防、密集化人防、立体化预防、治安岗亭点防,为“炎帝陵祈福”“大森林康养”“神农谷避暑”打造成全国知名、全省一流的休闲避暑胜地保驾护航。

聚焦主责主业,抓好“四项任务”。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,不断强化源头预防、排查化解、稳控治理,下好先手棋,打好主动仗,超前谋划好安全稳定各项任务,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,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,牢牢守住涉稳涉暴“零发生”底线。基本任务是确保社会稳定大局稳定。坚持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,正确处理维稳和维权的关系。完善社会组织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一网五治体系,健全“人民调解组织建在组上”制度,织密县、乡镇、村(社区)、村民小组“四级”调解网络,努力打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炎陵模式。构建新时代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体系,将21个维度风险细分到村和社区,夯实安全稳定根基。核心追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,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落实到执法、司法、管理、服务等各个环节和工作的各个环节,严格规范执法司法,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工作的认同度和信任度。根本目标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持续加大对黄赌毒、盗抢骗、食药环、电信诈骗、非法吸存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守护好群众的“钱袋子”“米缸子”“菜篮子”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征途漫漫,惟有奋斗!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接续奋斗、勇往直前,坚决扛起十四五“开好局、起好步”的时代责任,为谱写炎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政法保障。

炎陵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省委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认真落实市党代会精神,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,建立健全“五治”融合治理体系,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,已连续2年获评全国、全省信访工作“三无”县,连续16年荣获省“平安县”。



宣传普法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

主要工作取得了“四新”成效

社会大局持续稳定,创造了“换届之年”新成绩。圆满完成了全国、省、市、县“两会”、炎帝陵公祭等10余场重大活动节点安保维稳工作,为“换届之年”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聚焦重点信访事项,分析研判,会商疑难复杂积案,充分发挥“人民调解制度建在组上”优势,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17件,调解成功900件,调解成功率99%。同时,与桂东县、井冈山、安仁县达成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,边界矛盾纠纷联防联控共控,助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。

平安指数持续攀升,取得了“平安之年”新成效。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的炎陵担当,牢牢守住了涉恐涉暴事件“零发生”底线,确保政治安全万无一失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吸存、电信诈骗、“两抢一盗”等犯罪。印发《平安炎陵》专刊7万余份,广泛宣传电信诈骗案例,有力保护群众“钱袋子”。持续开展民情恳谈“屋场会”、“警民同心、网格走亲”等活动,大力整治交通顽瘴痼疾,抓实抓平安校园建设,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持续攀升。

法治保障持续有力,迈出了“开局之年”新步伐。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切实护航高质量发展。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清理案件122件,清查涉法涉诉信访案85件,其中有重点案15件。县公安保持刑事案件持续低发态势,实现侦破打击逆势上扬,目前排名全市各县区第一名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认罪认罚适用率95.63%。审判机关受理各类案件1904件,审执结1578件,结案率82.88%。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严格规范执法行为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1件,受援人满意度99%;全力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、回归社会帮扶工作。

治理效能持续增强,开启了“创新之年”新征程。全面建成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,建成157个网格,实现县乡村网格划分、“一村一辅警”全覆盖。持续推进“一网五治”为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,星湖、西草坪等10个村入选全市村级治理示范点,梓园小区等11个无物业管理小区实现“自治”。创新推行“人民调解组织建在组上”制度,由1442名乡贤达人、离任村干等担任调解员,努力将矛盾排查化解在基层,荣获了全市特护期信访维稳先进集体。



炎陵公安“护学岗”

扎实推进“五治”融合 夯实基层社会基石

近年来,炎陵县无一政治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重大公共安全、群体性和网络负面舆情事件,节庆点特护期均实现了“零差错、零事故、零非访”。

强“政治” 坚定党的领导

党的领导是建设更高水平“平安中国”的根本保障,在社会治理这个庞大系统工程中尤为重要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,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,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一是加强政治建设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扎实开展好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、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,切实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。二是压实政治责任。强化村(居)党支部书

严“法治” 推进依法治理

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根本保障,我们在抓社会治理的过程中,大力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一是服务经济发展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市政法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》开展打击整治“三贷三霸”专项行动,切实保护护航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建设顺利推进。深入开展“法治体检”进企业活动,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法律服务保障。二是因地制宜普法。多年来,利用农村赶集日、农闲时,与县艺术团联合开展“平安炎陵、送戏送法”下乡活动,大力开展法治宣传“六进”活动,普及法律常识开展法律咨询,切实增强老百姓的法治意识,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。“八五”普法顺利开展,充分利用互联网,以农村普法教育为基础,开展“互联网+农村普法”新模式,开展较大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30余场,发放法治宣

优“德治” 弘扬崇德向善

和礼金标准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素质提升工程为抓手,依托基层道德讲堂等阵地,整合资源,针对村民和社区居民、青少年等,大力开展公民道德、文明礼仪、法律、健康等义务教育培训。广泛开展道德模范、十佳乡贤、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,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“扶贫书记黄诗燕”入选中国好人和全国脱贫攻坚楷模,江小娟、刘云花等入选湖南好人。张祥发等7人获评第三届炎陵县道德模范,张湘军等10人获评炎陵县十佳乡贤。二是推动移风易俗。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主体作用和主人翁精神。制定婚丧嫁娶宴席标准



巡回法庭



优化营商环境

抓“自治” 激发基层活力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依托群众自治,实现群防群治,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一是夯实基层基础。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基础建设,完善村级治理,全面建成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,实现县乡村网格划分、“一村一辅警”全覆盖,构建新型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体系,将21个维度风险细分到村和社区,不断健全完善防控机制。增设“旅游法庭”和“环境资源审判法庭”,挂牌成立鹿原、霞阳、水口等首批诉源治理工作站,努力将矛盾纠纷调处在诉前,进一步夯实全县安全稳定根基。二是依托群众自治。推动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,深入开展村民说事、议事、理事,调动村民参与本村事务决策的积极性,成立了老年协会、“长者之家”、儿童之家等,大力开展“最美庭院”“五好家庭”评选活动,鼓励村民自发成立自治社团组织,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、民兵应急小分队、村民联防巡逻队、乡贤工作队等,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。三是引领小区自治管理。近年来,引导无物业管理小区“自治”,通过“以奖代补”调动小区居民积极参与,成立自治组织,合理确定自治收费标准,对小区进行小修小补及安全、卫生等事务进行自我管理,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走上自治管理之路。启动梓园小区等5个无物业管理小区业主自治试点工作,试点小区实现“保洁、保安、保运转”,业主满意度逐步提高,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明显提升,得到居民和社会的高度认可。

推“智治” 构建治理新格局

政法单位紧扣便民、利民举措,把窗口服务迁移到网、连接到掌,用“小服务”解决群众“大事情”。一是建“干道”。实施平安城市“天网”工程,建成电子警察10处,抓拍摄像头67个,人脸识别卡口6个,监控点位覆盖城区、部分乡镇和国道省道,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视频监控管控网,全面提升打击犯罪、防控风险的核心战斗力。全县视频监控破案率达到46.3%。二是织“密网”。引导支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三家通讯公司全力推进“平安乡村·雪亮工程”二期建设,大力提高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、标准化水平。成立了“炎陵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”,将基层社会治理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。目前,已建成157个网格,同时创新管理手段,将“网格员”、“一村一辅警”融为一体,合而为一。三是精“服务”。“湖南公安服务平台”369项公安服务事项“打包上网”“一网办理”,“云上法庭”实现疫情期间“不接触”式线上讯问和公众参与庭审,“阳光执行小程序”为申请执行和法官架起案件办理“快车道”。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让群众享受“一站式”服务。